

证券代码：874836

证券简称：广东东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其修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张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

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汇报总结，编制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并监督董事会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分析测算。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故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吴其修、吴有铭、吴权坤、刘明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研究，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做如下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汇报内容包含独立董事基本情况、2025 年度会议出席情况、202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吴有铭作为总经理回避表决，吴其修、吴权坤与吴有铭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结构性存款、风险等级 R1-R2 且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本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以及其他监管规则，公司制定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及其他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通过后，待公司上市后正式启用。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直至上市时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6-026）。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到 2026-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合银行开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届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保护商业秘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审核程序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报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20,070,000）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择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1.0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8.05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募集资金用途：

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负极材料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1、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或者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2、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如本次发行实施

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战略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则及市场状况确定。

3、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4、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费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琳、李忠志、陈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风险提示

上市事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深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770.14 万元、5,218.76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深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创业板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